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05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688 萬元減少 628 萬 7 元(減幅 13.41%);歲出 24 億 9,20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4 億 5,210 萬 6 千元,增加 3,994 萬 2 千元(增幅 1.63%)。謹就人事總處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已有 29 個機關學校設置托育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規劃將設置,人事總處協助該等機關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54 萬 7 千元,辦理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包括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等工作。經查:

(一)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依據及本院相關決議

1. 查行政院前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97 年 12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採特約托育、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提供員工相關托育服務資源。嗣後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遽,行政院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其中為擴大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2. 另查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部分作成決議第(十九)項,略以:「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

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9.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6.5%及 45.45%，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二）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需求調查結果

人事總處爰依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依需求情形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嗣依評估結果規劃後續推動措施。茲說明需求及辦理情形如下：

1. 至 108 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 及 39.9%（詳表 1）。
2. 另據人事總處統計，同期間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家數共計 29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它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另有部分機關經評估需求等綜合條件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詳表 2），包括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個機關評估將設置托嬰設施（0 至 2 歲）及國立交通大學則評估將設置托兒設施（2 至 6 歲）。人事總處表示將再函請上述經評估可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或學校據以規劃提出後續可行之具體推動措施，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3. 未來推動工作重點：按人事總處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賡續將「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列為重要施政計畫之一；預計推動「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擇定機關辦理職場托

育設施設置評估作業」及「依評估結果，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設置托育設施，並追蹤辦理情形」等 2 項工作。且據該總處表示，將併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衛福部主管之職場保母服務措施及目前已設置托育設施相關機關辦理成果，必要時協助其向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尋求適當設置資源；此外，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著有績效人員除依規定獎勵外，並將蒐集該等優良案例公告，以擴大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之政策成效及利於私部門參酌辦理，共同建構更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綜上，人事總處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計畫之協助公部門員工能就近獲取育兒資源，每年均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目前計有 29 個機關學校已設置相關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該總處允宜依據本院決議加強協助該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給予建議，以利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表 1 至 108 年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托嬰服務(0至2歲)	托兒服務(2至6歲)	課後照顧服務(6至12歲)	小計
育有0至12歲子女之情形	員工人數	33,324	59,690	81,018	174,032
	子女人數	29,712	65,984	98,328	194,024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員工人數	16,056	26,835	26,178	69,069
	子女人數	12,313	26,300	26,705	65,318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41.04%	39.9%	27.2%	33.7%
		40.3%(0~6歲)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表 2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未來規劃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學校

托育設施類型	規劃設置機關及學校
托嬰服務(0 至2 歲)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托兒服務(2 至 6 歲)	國立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